**商务要求**

1.为确保采购产品能响应本次建设内容，本次报价只接受参考品牌报价，不接受替代品牌，且必须要上传投标制造厂商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。

2. 为保证得到产品的创新性和可靠性，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、产品须为投标制造厂商原装，必须支持电话和官网验证，符合中国大陆地区进行保修的货物，原包装产品序列号不可涂抹或不清晰，否则视为假冒伪劣货物不予以收货；

4、本项目不接受旧机、串货及假冒伪劣产品；供货方对所有产品均需原装、原厂、正品和新品享受正规厂家原厂质保，并请供应商看清参数，不能满足参数的，请勿乱投。

5、为保证采购产品质量，提供附件清单产品带“★”参数配置所需检测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6、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税费、质保服务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，即总价包干。

7、供应商中标后7日内必须安装完毕且能正常使用。对于中标后不能按时供货，或在项目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完工的，本单位不予验收付款并投诉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，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